

平顶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送 审 稿)

第一章 奋力谱写水生态环境保护新篇章

“十四五”是平顶山胜利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向着“鱼翔浅底、清水绿岸”、“有河有水、有草有鱼、人水和谐”水生态环境愿景奋进的重要时期，是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启动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绘就绿水青山鹰城画卷的攻坚时期。

第一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十三五”期间，平顶山市相继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17-2020年连续四年制定了《平顶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水环境质量呈现稳中向好态势，2020年平顶山市省控地表水环境考核目标断面累计达标率91.7%，同期比较上升了9.4%，在河南省18个地市中排名第10位，同期提升3个位次，完成了国家和省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任务，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强化水源地保护。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饮水安全、群众健康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市、县、乡、村四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十三五”以来，完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整治56个，整治完成率100%，全部得到生态环境部执法APP销号确认；完成县级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整治10个，整治率100%，顺利通过国家强化督察组两次核查验收；完成6个县（市）26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完成152个水源地界标、警示牌、标识牌安装，市级白龟山水库、县级舞钢田岗水

库 2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加强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源保护，对保护区内 128 个村庄污水、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水污染风险源排查整治，15 个风险源全部整治到位，保障了“一渠清水永续北送”。通过强化监管，综合整治，确保了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要求，强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十三五”以来，市区建成区共有 8 条黑臭水体在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平台备案，已全部完成治理，完成率 100%，问卷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平均 97%以上，实现了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整治目标；县城建成区共排查黑臭水体 15 条，已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实现了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整治目标。

推进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十三五”以来，完成了鲁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平顶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石龙区污水处理厂、舞钢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汝州市石庄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1.5 万吨/日，城乡污水处理能力逐步提升。

完善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以来，相继完成舞钢市城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叶县盐神大道排水工程项目、汝州洗耳河街道七里居委会污水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市区湛南路东延、湛北路东延、湛南路西延、龙翔大道西延、卫东区经一路污水管网等新建工程配套雨污管网，新增城市雨污管道约 701 公里，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 59.6 平方公里。

开展流域治理。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加大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力度，实施“一河一策”治理措施。“十三五”以来共完成舞钢市河道综合治理打捆项目、湛河及支流治理工程、将相河综合整治、净肠河河道治理、玉带河河道治理、舞钢市韦河水系

连通工程、石龙区军营社区黑鱼河河道治理、宝丰县石河商酒务古城韩村至赵庄段河道治理工程、汝州市青年渠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 9 条河道综合整治，完成宝丰县净肠河两岸污水截流及生态保护工程、宝丰县应河两岸污水截流及生态保护工程、舞钢市韦河生态湿地建设项目、舞钢市石漫滩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宝丰县湛河源综合治理项目中水深度处理工程、将相河湿地、宝丰县君文湿地公园 8 个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全面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分类提出整治措施，精准施治。“十三五”以来共完成 52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建立 126 个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

第二节 绘就绿水青山鹰城画卷任重道远

“十四五”期间，平顶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与绿水青山鹰城画卷建设目标仍有不小差距。

水生态环境新增压力仍在高位。“十四五”时期，平顶山市城镇化仍将持续快速增长，城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水资源的需求依然旺盛，新增污染物排放仍然较多。农产品安全凸显，仍需维持较高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粮食生产稳定、维持相当畜禽养殖规模保持肉类供应稳定。粗放发展惯性思维难以短时间更改，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落地延缓。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城市黑臭水体虽得到有效治理，但尚需巩固拓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同时，随着城镇化持续推进，新增城市黑臭水体和农村黑臭水体有待治理。2020 年 1 至 12 月，北汝河杨寨中村国控断面、沙河舞阳马湾国控断面、滚河石漫滩水库国控断面个别月份不能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累计达标率后五

名为三曹寨河潘庄、北湛河许南公路桥、灰河水寨屈庄、金鸭河鲁平大道金鸭河桥和贺营沟入水库前梁庄村桥。整体而言，“大河清、小河污”现象普遍存在。工业污染防治有待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特别是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欠账多、维护不力、资金缺口大。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问题突出，面源和点源污染防治缺乏科学合理的措施和手段。

生态流量保障形势严峻。平顶山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供需矛盾突出，部分河流生态流量难以保障。水资源短缺与用水水平不高并存，平顶山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1/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是国内先进水平的 2-3 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比先进水平低 15%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与 0.7-0.8 的先进水平也有一定的距离。

水生态功能修复难度高。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不少河流超出自身承载能力。河流生态基流匮乏，生态功能降低。部分水体为保持景观在水面设坝拦蓄水体，导致水系连通性差。农村地区河段农业种植侵占河流生态缓冲带，河流污染拦截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下降。河流自然生态空间和生物栖息地等发生较大变化，生态系统退化、水生生物多样性锐减，水生态功能恢复与修复任重道远。

水环境风险防范任务重。平顶山辖内沙河上游尾矿库较多，对河流水体构成较大风险隐患。沙河（叶县段）通航对水生态环境构成一定风险。

水生态环境管理要求高。“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涵盖领域从水环境拓展到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面对流域复杂的水生态环境问题，现行的水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已经不适应新的形势，环境管理政策体系仍不够完善，不

能完全适应和满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水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亟需进一步提高。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以水生态环境保护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推动水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力争早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美丽河湖景象，为绘就绿水青山鹰城画卷提供有力的水生态环境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系统治理**。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统筹饮用水安全保障、水环境质量改善、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修复和环境风险防范等任务，统筹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多措并举。

——**因地制宜、分区分类**。针对平顶山主要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水生态环境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实际情况，对不同区域、河流制定不同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措施，体现不同河流特色。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河流治理，重点对水质不达标的河流、常年或季节性断流的河流、水生态退化严重的

河流和历史污染较重的河道，突出“一河一策”，提出水污染治理、生态流量保障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上下结合、部门联动**。认真落实规划，规划任务措施衔接各县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四水共治、百城提质、河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供相关资料和提出规划相关内容，构建治水大平台，真正落实“三水统筹”。

第三节 保护定位

平顶山市地处淮河上游，“十四五”面临的形势是：4条较大河流、4座大型水库水质较好，部分支流超标频次高，水质较差，出境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十四五”**总体定位**：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系统整体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三水共治”为统领，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保护“好水”和治理“差水”，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管好“三股水”（即上游“来水”、居民“饮水”、断面“出水”），打好三大攻坚战（即：严控上游“来水”，打好清洁河流攻坚战，确保上游水质持续改善；护好居民“饮水”，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确保全市饮水安全；保障断面“出水”，打好城乡镇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消除污染隐患），努力保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现“有水有草、有草有鱼、人水和谐”的目标，打造生态文明平顶山，绘就绿水青山鹰城画卷。

第四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实现突破，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水生态保护为核心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平顶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河湖保护治理实现更大进展。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水体比例稳中有增，消除地表水劣V类水体。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重要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河流水生态状况持续向好，力争在“有鱼有草”上实现突破。

——**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恢复**。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努力实现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得到提升，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1条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在“有河有水”上实现突破。

到二〇三五年，全市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水青山鹰城画卷的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表1 “十四五”规划主要常规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省控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77.8%	77.8%	约束性
	2*	市控地表水达标比例（%）	71.4%	82.1%	约束性
	3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省控 0	基本消除	约束性
			市控 3.7%	基本消除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	100	100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类型
		或优于III类比例（%）			
水资源	5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	1	预期性
	6	市区再生水利用率（%）	—	≥25	预期性
水生态	7	试点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的水体（条）	—	1	预期性
	8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km）	—	≥30	预期性
	9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km ² ）	—	≥8	预期性

备注：（1）2020年省控地表水优良达标率计算，含灰河水寨屈庄断面，共包括7个国控断面，2个省控断面。（2）市控地表水达标比例计算，共包括7个国控断面，2个省控断面，19个市控断面。

表2 “十四五”规划主要亲民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个）	—	1	预期性
水生态	3	恢复或重现土著鱼类的水体数量（个）	—	1	预期性

第三章 为鹰城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统筹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梯次深化黑臭水体整治，推动重点河湖治理与保护，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多措并举全力打造良好水生态公共产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第一节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巩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保护区环境风险源整治成果，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强化水质监测，提高预警预报能力，推进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严防问题反弹。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包括村庄）排查整治，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要对保护区再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实施动态整治，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

着力保障供水安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选择应当依法符合水资源配置规划、河湖及水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防洪规划等有关规划，对水源条件和周边污染源进行调查评估。达不到饮用水环境质量要求的水源地，应当限期达标；对于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水量不足或水质超标问题的饮用水水源地，应当采取补充、更换水源或者强化水厂处理工艺等方式保障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以上城市完成备用水源建设任务，重要饮用水源地试点开展生物

预警在线监测。

巩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实施“动态清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持续推进水源地规范建设，实施动态监管，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到2023年底，完成市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自查、抽查，进一步巩固市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治成果。到2025年底，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

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加快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对全市范围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排查，规范标志设施，健全保护区警示隔离设施；组织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保护范围（区）划定、规范化建设，以及日常水质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合理确定水源地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到2025年，全面完成乡镇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工作。

第二节 梯次深化黑臭水体整治

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建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避免出现返黑返臭现象。深入排查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理”的技术要求，强力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持续推动县（市）建成区已纳入清单的黑臭水体治

理，巩固提升已有整治成果。2022 年底前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污染程度、污染成因及所在地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杜绝采用简单填埋、河道“三面光”硬化等手段消除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监管。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基础上，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农村黑臭水体基本信息，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监管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实施分级管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优先整治国家监管的黑臭水体，对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并在县级政府网站上和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探索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第三节 推动重点河湖治理与保护

推进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恢复。以存在劣 V 类断面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为重点，按照“一河一策”要求，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完善综合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针对卫东区及高新区北湛河、叶县灰河、宝丰县净肠河、鲁山县金鸭河、湛河区三曹寨河、示范区贺营沟等污染较重河流，谋划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深化河湖“清四乱”行动。重点推进汝州市牛涧

河，石龙区玉带河，鲁山三里河、将相河、大浪河、南城壕，平顶山北湛河等河流综合治理工作。到 2025 年底，澧河叶舞公路桥国控断面稳定达到Ⅱ类，北汝河杨寨中村、北汝河鲁渡、昭平台水库、白龟山水库、沙河舞阳马湾和滚河石漫滩水库国控断面能稳定达到Ⅲ类，灰河水寨屈庄和八里河石庄桥省控断面稳定达到Ⅳ类。

第四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推动美丽河湖创建。深入研究“美丽河湖”体系，为省级“美丽河湖”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建言献策。按照河南省“美丽河湖”创建工作的统一安排，积极开展我市“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建促治，围绕白龟山水库等河湖打造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美好愿景。到 2025 年，率先建成 1-2 个示范性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

加强美丽河湖监管。严格水域岸线、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提升水生态品质。强化自然生态景观保护，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顺应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

第四章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河湖长制、四水同治、百城提质等为抓手，系统推进城镇污染治理能力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与转型升级、农业农村污染防控、交通运输业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工作，持续促进水环境治理。

第一节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能力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科学谋划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及规模。重点推进湛河区曹镇乡，汝州市石庄，宝丰石桥镇，郟县堂街镇、长桥镇，鲁山县下汤镇，叶县廉村镇，舞钢枣林镇等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平顶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鼓励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尾水人工湿地。推行“地埋式”、“公园式”建设模式，打造一批环境友好、土地节约、运行稳定的高标准污水处理厂，探索绿色低碳污水处理新技术、新模式。

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提升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设施短板，努力实现雨污管网全覆盖。重点推进汝州市建成区管网建设项目、平顶山市排水管网铺设工程、卫东区八矿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平顶山市南二环污水主管网建设工程、舞钢市朱兰街道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平顶山市、县级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大于 80%、70%。

持续提高污水管网收集效能。加快平顶山市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

清污分流、雨污混错接以及沿河截污管网截流井、合流制排水口的改造，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均要实行雨污分流。通过实施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等措施，建立城市污水收集主管网及各污水处理厂管网的联通，实现污水处理智能化调配，解决污水处理厂收水不均问题。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重点推进鲁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叶县城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平顶山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工程。

加强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推动平顶山市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通过沿河新建截流管道进行初期雨水截留，末端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进行调蓄处理，减少降雨径流污染河流水体。加强对在建、新建各类建设项目的管理和引导，贯彻“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理念，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与改造。到 2025 年，平顶山市、县城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分别达到 50%、20%。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窑、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到 2025 年，平顶山市区、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95%。

第二节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河流、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

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行源头管控，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以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全流程的清洁生产改造或者清洁化改造，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盐化工、煤化工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探索流域涉水企业差异化排污管控，引导流域涉水企业绿色发展。健全完善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保的价格、财税、投资和土地政策。

强化资源高效利用。推进水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着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加快涉水企业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加快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管控。以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为重点，实施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杜绝企业偷排、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现象。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完善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新建、扩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确

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推进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叶县产业集聚区、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底，产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基本实现“零”直排。

第三节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的实施，以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不污染公共水体、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改厕原则，加强污水治理与改厕、黑臭水体治理及水系综合整治的衔接，鼓励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科学选择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健全设施运行管理体制机制，逐步提高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率，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大力推广全量收集、发酵制肥、液体粪肥机械化还田等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努力构建“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行”的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加快打通粪肥就近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粪污治理模式。到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且正常运行，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3%以上。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

溯系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效率，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探索采用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人工湿地等措施实施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试点实施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工程。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开展水产养殖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规范工厂化养殖、投饵式池塘养殖等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鼓励尾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第四节 加强交通运输业污染治理

强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污水处理。完善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污水处理能力，强化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运维管理，积极实施中水资源化利用。

加强沙河航运污染控制。沙河通航后，依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强对高新港区和叶县港区船舶防治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新建船舶严格执行标准规范，积极推广应用 LNG 新型能源动力船。加强港口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确保港口、船舶污染物规范处理处置。

第五节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要求，统

筹岸上和水里，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根据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常管理。2023 年底前，完成市辖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根据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效机制。

第五章 着力保障恢复河湖生态用水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维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区域再生循环利用、保障河湖生态用水等为重点，统筹保护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有力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第一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在严格落实水资源总体配置，控制超计划用水，对规模以上取水口全面实施动态监管。加强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管控，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工作，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与动态滚动评价机制。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水资源超载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制定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分配指标范围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省定指标范围内。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在水资源论证、与取用水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中增加节水评价内容。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从源头上把好节水关。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到2025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达到68.6%。

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节水灌溉，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加快全市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到2025年，全市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20万亩，积极推进水肥一体化，争创节水

型灌区和节水农业示范区，高效节水发展灌溉面积比重达到 4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大力提升工业节水效率，加快产业园区水资源循环系统升级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争创节水标杆企业和节水标杆园区，到 2025 年，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省定指标范围内，下降率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合理引导城镇规模，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完善计划用水管理，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城镇居民节水意识，到 2025 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9.6%，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7%。

第二节 推进区域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循环利用

加快推动城镇、工业、农业污水循环利用。合理布局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试点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回补自然水体，重点推进鲁山县污水处理厂尾水补充将相河和南城壕沟渠生态用水。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在火电、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火电行业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优先严格落实使用再生水；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重点推进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工程，提高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节约水资源。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

推进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在山丘缺水区加快实施新

型窖池高效集雨，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推进平煤神马集团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输配设施和循环利用工程。优先解决已建成管网输配能力不足问题，完善再生水提升泵站建设，管网纳入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同步实施，在再生水管网系统建设基础上，依据实际需要搭配终端设施和水车运输，积极构建再生水调储设施，增强对再生水的调配能力。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河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到 2025 年，平顶山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第三节 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流域水资源综合管理，对河流、湖泊、湿地、河漫滩实施一体化管理，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配置统一管理，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河道外用水，强化引水灌溉工程审批和监管，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用水。重点推进郟县生态水系联通工程、舞钢市城市水系生态修复和城乡水系联通工程，优化区域内水资源配置。

实施重要河流生态流量调度。加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保障，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和生态安全，保障北汝河、澧河、沙河、灰河等河流的生态补水。研究制定满足鱼类产卵期洪水脉冲过程的调度方案，保障燕山水库、孤石滩水库等下游有生态敏感区水库的生态

需水。对无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的已建水库、水电站及拦河闸坝等水利设施，逐步改造或增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合理有序规范水电开发。针对装机容量低已不运行的小水电，探索建立小水电良性退出机制。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敏感生态需水。

第六章 积极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在水环境改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生态保护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为核心，推进湿地保护恢复与建设，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实施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积极践行“人水和谐”理念。

第一节 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

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对鲁山县河流发源地的山地丘陵区以加大封育保护治理为主，强化河流源头区保护修复，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按照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对与水源涵养区主导功能不相符（矛盾）的生产、生活活动进行清理整治。

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建设。落实河湖缓冲带管理政策性文件，开展缓冲带现状调查与评估，优先推进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修复）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推进鲁山县三里河、大浪河、沙河，汝州牛涧河，舞钢市滚河等沿岸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修复与建设试点工作，形成一批有实效、可示范、可推广的河湖生态缓冲带项目。到2025年，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不小于30公里。

第二节 推进湿地恢复与建设

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开展湿地补水，解决“湿地不湿”问题，恢复退化湿地；加强湿地水质保护和修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维持湿地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重点在北汝河湿地、沙河湿地（鲁山段、叶县

段)、灰河湿地、澧河湿地、甘江河湿地、石漫滩湿地等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强化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结合区域地理特征,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支流入干流口水质,因地制宜推进重点河流关键节点人工湿地污水净化工程建设。对水质稳定达标压力大、生态环境较差及水质改善难度大的重要支流河口等区域设计人工湿地工程。重点推进祥云河湿地、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一期)、澎河湿地工程、灰河近悦湿地和远来湿地工程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设人工湿地面积不小于8平方公里。

第三节 实施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

开展重要水体生态健康状况评价工作。完善国家湿地公园等敏感区域的水生态监测工作,优化监测点位、完善监测因子。对白龟山水库水生态健康状况试点开展评价工作,开展美丽河湖水生态健康状况监测、评价。

试点开展土著鱼类恢复与重现。加强土著鱼类栖息地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通过适当、科学的人工干预,结合一定的物种引进和增殖放流,在白龟湖试点开展土著鱼类(如翘嘴红鲌)恢复工作。

第七章 有效防范化解水环境风险

以加强风险设施建设、推进环境风险预警防控、提升区域应急处置能力为主要手段，有效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完善水环境风险管理系统工程。

第一节 加强风险设施建设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化工、石化、制药、纺织印染、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局，强化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和风险预防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全市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鼓励尾矿综合利用。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以化工园区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以南水北调沿线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设施、队伍、物资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综合试点示范。

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对白龟山水库汇水范围、昭平台水库汇水范围内尾矿库实施环境风险排查、防范体检工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督促企业补齐环境应急设施建设短板。提高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人民饮水安全。

第二节 推进环境风险预警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化工、石化、制药、造纸、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主要企业

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到 2025 年底前，建立完成累积性风险基础数据库。

强化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体系建设，完成涉饮用水源地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推动重点河流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围绕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各环节，强化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严格汛期环境风险防控。加大河流水质监管力度，全面排查国、省考断面周边环境，清理河面漂浮物、河内繁生水草及河流两岸垃圾等杂物，建立控制断面汛期突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通过明晰责任，加快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城乡面源污染突出问题，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排查闸前、沟渠、坑塘等所有水体，以及雨水管网积存的污水，防止汛期进入河流，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河流水质情况，科学、合理调控闸前蓄水量和下泄流量，避免出现污水聚集闸前或闸前超标污水集中下泄。加强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涉水排污企业和沿河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监管，严防排污单位利用汛期直排、偷排超标污水，消除水环境安全隐患。对重点污染源、出境河流断面、重要敏感河段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启动预警。加强河流上下游水环境质量信息联动共享。

强化跨市界水体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加大跨市界河流污染整治

力度，水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加大日常巡查、抽查、暗查频次，及时整治有问题的污染源。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配套管网，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严格控制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切实降低进入水环境中的污染物。加密水质监测，及时启动预警，严防跨市际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第三节 提升区域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全市主要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到 2022 年，健全完善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全面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跨流域物资储备，健全多层次、网络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积极参与省级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环境应急管理条例和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环境应急管理责任制度。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学习相关技术文件和管理手册，指导地方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

第八章 建设现代化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要在治理效能上实现更大突破，需要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从水生态环境制度体系、法律法规、监测监管能力、治理市场体系、治理责任体系等方面发力，为水生态环境的治理提供制度和技术支撑。

第一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对水生态环境治理负总责，指导、推动、督促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推进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进一步细化河湖长工作制度，落实深化河长湖长责任。

建立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健全完善“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在环境治理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方面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落实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方式、内容、程序，严格督察和整改。加强省、市级督察与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环境资源审计监督等工作的衔接配合。强化监督帮扶，坚决反对“一刀切”。

健全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制度体系。发挥排污许可制对企业生产、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形成对工业企业的“证前-证中-证后”全过程监管体系，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

全闭环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和违法处罚力度，结合日常环境监管、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保护检查，排查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依法查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落实水环境联防联控制度。以河湖长制为依托，实现以河湖为控制单元的水环境治理制度，以加强河湖上下游、左右岸、水域陆域水环境治理联防联控、联合执法机制为重点，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七统一”工作制度，打破部门界限、行政区界限，形成治水合力。

建立多元化水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现有水生态补偿机制，以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参照国家和省流域生态补偿标准核算体系，完善目标考核体系、改进补偿资金分配办法，规范补偿资金使用，建立具有示范意义的生态补偿模式，逐步形成“保护责任共担、流域环境共治、生态效益共享”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强化流域共治和保护协作。

第二节 完善水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推进水生态环境立法。健全改革与立法衔接机制，积极参与地方水环境法规修订，尝试探索水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

推进水环境司法联动。健全完善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联动工作制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拘留和刑事追责等措施，严厉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完善水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参与河流生态修复技术规范、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技术指南、面源污染入河（湖）量调查与核算技术指南以及污染物检测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地方标准体系。

第三节 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提升水源地水质全指标分析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测分析能力，水库型水源地开展水华预警监控，对日供水规模超过 10 万 m³（含）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日供水规模超过 5 万 m³（含）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安装视频监控，开展预警监控，重要饮用水源地试点建设在线生物预警监测系统。

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市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提升已有断面自动监测能力，提升水质预警预测能力，为精准治水提供有力支撑。

开展生态流量监测。对纳入规划目标管理的断面，有生态流量分配方案的河湖断面，水利水电工程有明确生态流量下泄要求的断面，开展水体生态流量（水位）监测，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建设科学全面的水生态监测网络。依据现有河湖长制平台，并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水文站网，涵盖水质、生物、水量、水土保

持、水源地等要素，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现状监测点位，利用 3S、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结合遥感动态监测数据、地面监测数据、移动巡查数据，建设“空、天、地”三位一体化监测体系，建立水生态评价体系、生态环境监测管理长效机制。

强化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大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扩大监控覆盖范围，探索开展涉水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用电监管、视频监控，进、排水量动态监控。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水环境监管。持续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环境监管，严格落实相关医疗污水消毒杀菌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逐步建立农村水环境监测体系。推动地表水环境监测逐步向乡村延伸，逐步构建农业农村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

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加快补齐水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整合相关部门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全面推进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移动执法，配齐配强执法装备，实现全市覆盖、全程留痕。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切实加强企业产权保护。

加强水生态水环境督察检查。坚持依法行政，加大对水生态、水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实现水生态水环境的“刚性制度、铁腕执法”，严厉打击污染水环境、侵占水生态红线、破坏水生态等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督巡控机制，建立违规行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全域化、规范化、精细化，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有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优化。扎实开展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及涉水企业执法监管，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

第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平等对待水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建立健全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第三方环境治理等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机制，完善环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统筹市场供求、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等因素，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完善并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企业污水排放按水量、浓度实施差别化收费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

创新水污染防治模式。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

建立环境权益交易市场。深入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因地制宜推进市场化改革和环境权交易。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推进水权交易，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

落实绿色税制政策。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对积极减排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促进企业建立主动减排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节 落实水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强化监督帮扶与月度生态补偿。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河流、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指导，一盯到底。按照“扣缴落后、奖励先进”原则，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实施水环境治理积极性。

构建政策制度链。以打通企业环境数据信息为抓手，打通各类信息和数据，强化企业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环境信用评价和管理、绿色信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排污许可等各项制度间的无缝衔接，形成企业监管制度链条。

提高企业治污水平。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情况报告。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绿色环保调度制度，开展企业绿色发展评价活动，出台激励政策，增强企业治污内生动力。对在法定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完善环境治理信用体系。落实国家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完善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并将其纳入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加快构建贯通省市县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和信用联合奖

惩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共享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严重失信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河南”网站公示。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公开。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九章 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

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生态系统整体观，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从源头上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推动平顶山市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

平顶山重点河流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补齐县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实现突破；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保障河湖生态用水；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水生态功能。

第一节 北汝河

北汝河发源于豫西伏牛山区嵩县外方山跑马岭，流经河南嵩县、汝阳、汝州、郟县、宝丰、襄城、叶县、舞阳等县（市），北汝河在平顶山境内河长共计 98.5 公里。北汝河平顶山段划分 2 个断面汇水范围，设有 2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杨寨中村国控断面和鲁渡国控断面。

“十四五”期间，北汝河主要通过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业污染防治、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解决水质不稳定达标和生态流量保障不足问题，实现杨寨中村国控断面和鲁渡国控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北汝河汝州站生态基流不小于 1.22 m³/s。

专栏 1 北汝河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一）杨寨中村断面汇水范围

（1）提升城镇排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处理能力

一是加快推进煤山街道、洗耳河街道等区域新建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是根据汝州市发展规模和总体布局，加快推进汝州市石庄污水处理厂一

期二阶段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2) 加强生态流量调度

根据《北汝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北汝河汝州站生态基流目标定为 1.22 m³/s。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制定北汝河月度水量调度计划，对断面下泄流量（水量）实行动态管控、滚动调整，密切跟踪监视北汝河水情、雨情、墒情、旱情及引水等情况，预测其发展趋势，做好取用水管控，确保生态基流达标。

(3) 加大区域再生水利用

一是推进石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网建设，补充城市中央公园景观用水，循环后进入北汝河。二是推进汝州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4) 水生态保护修复

一是落实“河长制”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流水系清理整治，对汇水范围内沟渠和支流开展排查，推进沟渠和支流的综合治理。对温泉镇牛涧河进行底泥疏浚，清除内源污染。二是对北汝河汝州段 45 公里河岸进行水域生境改造，恢复河滨湿地。

(5) 提高汝州产业集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新增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为 4 万吨/日，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

(二) 鲁渡断面汇水范围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一是推进宝丰县石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避免生活污水直排净肠河。二是推进郟县堂街镇、长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避免生活污水直排北汝河。

(2) 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进行河道综合整治

一是通过宝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石龙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提升北汝河支流水质。二是推进石龙区玉带河综合整治项目，改善水生态环境。

(3) 加强区域水系连通性

推进郟县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利用龙山街道、东城街道等范围内现有河渠,通过新建沟渠、引水工程等增强区域范围内水循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水环境质量。

(4) 提高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 万吨/日,一期土建按 1 万吨/日建设,设备按 0.5 万吨/日建设。

第二节 沙河

沙河是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的一级支流,源于豫西伏牛山区鲁山县境内二郎庙西石人山,流经平顶山市、漯河市,在周口市与颍河交汇。沙河在平顶山境内总河长 171 公里,自上而下依次流经鲁山县、新华区、湛河区、叶县,由马湾出平顶山市辖区,进入漯河市境内。沙河划分 3 个断面汇水范围,设有 3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昭平台水库国控断面、白龟山水库国控断面和舞阳马湾国控断面。

“十四五”期间,沙河上游主要通过面源污染整治、区域再生水利用、河湖生境提升及风险防控,解决河流生态流量不足、饮用水源安全风险和水质保护、改善问题;下游主要通过工业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支流生态治理等方式,实现舞阳马湾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专栏 2 沙河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一) 昭平台水库断面汇水范围

(1) 加快鲁山县下汤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推进鲁山县下汤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000 吨/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20 公里,提高下汤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

(2) 加强尾矿库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对昭平台水库汇水范围内尾矿库实施环境风险排查、防范体检工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督促企业补齐环境应急设施建设短板。

提高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人民饮水安全。

(二) 白龟山水库断面汇水范围

(1) 完善鲁山县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

鲁山县汇源街道、鲁阳街道等区域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长度约 20 公里，避免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2) 推进上游支流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对鲁山县三里河、将相河、大浪河等开展截污纳管、清淤疏浚和边坡治理等综合整治工程，降低白龟山水库上游污染物汇入总量。

(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开展农药化肥减施工作，力争农药化肥施用量保持零增长。

(4)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鲁山汇源街道、辛集乡等地修建中水回用管道 20 公里，将污水处理厂尾水输送至将相河和南城壕沟渠，提升再生水循环利用率，同时补充将相河与南城壕生态水量。

(5) 实施人工湿地净化工程，提升入库河流水质

在鲁山张良镇澎河入库前河段建设湿地，面积约 441 公顷，提高河流净化能力，提升澎河入库水质。

(6) 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河湖生态净化能力

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之间，建设生态堤防约 20 公里，实施沿线生态湿地恢复工程和截污工程，恢复河道生态功能。

(7) 加强尾矿库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对白龟山水库汇水范围内尾矿库实施环境风险排查、防范体检工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督促企业补齐环境应急设施建设短板。提高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人民饮水安全。

(三) 舞阳马湾断面汇水范围

(1) 完善城镇管网，健全排水系统

开展排水管网普查。主要对平顶山市建成区范围内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破损等情况进行排查，开展排水管网测绘、检测等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

实施管网铺设工程，提高管网覆盖率。推进平顶山市 23 段污水管网和 3

段雨水管网、八矿生活区雨污管网、湛河新区南二环污水管网的铺设，提高雨污管网收集效率。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平顶山市建成区、叶县政通街和昆阳大道等区域内混接、错接管网进行改造，避免雨污混排入河。

提升城市排水管网管理能力。建立基于 GIS 的城区排水管网设施管理系统，提升城市排水管网管理质量与管理效率。

(2)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实施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50000 吨/日，提升污水处理率，解决超负荷运行问题；建设湛河区曹镇乡 1200 吨/日污水处理厂、叶县廉村镇 500 吨/日污水处理厂，同时修建配套污水管网，避免城镇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提升下游河流水质。

(3) 实施河流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河道清淤、岸坡绿化等工程对湛河全流域进行综合整治，改善沙河支流水质。

湛河流域建设香山、稻香等湿地，蓄水面积达到 7000 亩；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提升沙河支流水质；实施叶县灰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在田庄乡、盐都街道、水寨乡等地建设近悦湿地和远来湿地；通过沿岸河滨带绿化、滩涂湿地恢复等工程，恢复叶县沙河段河流生态系统。

(4) 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污染联合治理

加强与漯河市的协调，对舞阳县简城村沙河浮桥周边污染问题进行联合治理。拆除简城村沙河浮桥，修建符合通航要求的跨河大桥，并对该区域河道进行疏浚，恢复河道良好生态环境。

(5) 加强航运风险管理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通航后码头及船舶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强化对船主进行污水垃圾收集培训及宣传教育，提升其污水垃圾集中排放的积极主动性，避免污染水体。

(6) 推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叶县产业集聚区内新建 4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解决工业废水进入水体问题。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扩建 5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配套建

设污泥处理厂，满足中国尼龙城“十四五”规划污水排放需求。

第三节 澧河

澧河发源于南阳市方城县四里店以北的柳树沟，流经叶县、舞阳县、郟城区、源汇区，在漯河市城区汇入沙河，干流全长 163 公里，在平顶山市境内干流长 60 公里。澧河划分 2 个断面汇水范围，设有 2 个国家控制断面，分别是叶舞公路桥国家控制断面和漯河三里桥国家控制断面，其中叶舞公路桥在平顶山辖内，漯河三里桥隶属于漯河市。

“十四五”期间，澧河主要通过水资源优化调度、水生态保护修复，解决生态流量保障不足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的问题。

专栏 3 澧河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一）叶舞公路桥断面汇水范围

（1）完善生态流量保障机制，解决生态流量不足问题

完善生态流量保障机制，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澧河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澧河孤石滩水库至叶舞公路桥国家控制断面间有水河段长度不小于 20 公里，有水天数不少于 153 天。

（2）加强河流水系生态综合整治

澧河下游是漯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确保下游水环境质量，对澧河和甘江河沿岸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湿地工程，进一步提升水体质量。

（二）漯河三里桥断面汇水范围

漯河三里桥断面汇水范围涉及平顶山和漯河两个地市，其中平顶山辖内仅有叶县仙台镇。仙台镇澧河段开展沿岸综合整治。

第四节 洪河（河源段滚河、支流八里河）

滚河为洪河河源段，呈西南东北方向纵贯于舞钢市中部。滚河发源于舞钢市杨庄乡东南部的龙王撞，先入袁门水库，后流经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在小寺山入驻马店市西平县境内，至西平杨庄乡合水

村与滎河相会。舞钢市境内主河道长 45 公里。滚河划分为 2 个断面汇水范围，设有 2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石漫滩水库国控断面和西平杨庄国控断面，其中西平杨庄国控断面位于驻马店市辖内。

“十四五”期间，滚河流域主要通过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水生态保护修复，解决水质不稳定达标、水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流量保障不足问题。

专栏 4 洪河重要水体保护要点

（一）石漫滩水库断面汇水范围

（1）加强河流生态保护修复

一是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河道沿线生态综合治理。推进杨庄乡滚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河流沿岸生态环境，提升入库水质。二是通过石漫滩生态湿地建设，提高石漫滩水库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

（二）西平杨庄断面汇水范围

（1）完善城镇污水管网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一是完善舞钢市朱兰街道范围内管网系统，实现雨污分流。二是推进枣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尽早完工并正常运行。

（2）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加强畜禽养殖管理。针对枣林镇和武功乡内畜禽养殖散户，采取“分散收集、集中管理、统一转运”的粪污收储体系，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二是整治农村面源污染。减少汇水范围内农田化肥用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科学防治应用能力，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

（3）逐步提高八里河自净能力

全面落实河长制，对河道及支沟开展排查工作，对沿岸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对河底淤泥进行疏浚，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提高八里河自净能力。

（4）增强舞钢市城乡水系连通性

推进舞钢市城乡水系连通项目，利用朱兰街道、垵口街道、铁山街道等范

围内现有沟渠，通过水系生态修复工程、城乡水系连通工程等增强区域范围内水循环。

(5) 建立闸坝生态调度制度

科学确定八里河生态基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采取石漫滩水库、田岗水库闸坝联合调度，通过沟渠调水对八里河进行生态补水，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八里河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重点工程，层层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各级部门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清单。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完善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规划实施力度。各地要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共同抓好各项工作。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储备机制，围绕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加大对饮用水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美丽河湖建设、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水生态环境基础科学研究，系统推进流域污染源头控制、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集成创新与风险管理创新，开展科技创新与能力建设。重点针对湖泊水库的富营养化控制与生态保护、流域水生态功能区划、河湖生态健康与生态安全评估、农村分散式污水治理技

术等为重点，加快开展相关研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技术模式。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与布局优化、人才队伍与学科建设等，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大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提升解决生态环境实际问题的水平，切实发挥科学技术在水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为生态保护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引领和支撑。

第四节 加强监督管理

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机制。各部门要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当地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并严格执行水生态状况和生态流量监测、流域上下游协作、防止黑臭水体反弹、水环境联合执法监督、水环境协同保护机制、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的长效机制，加强排污口规范化信息化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跨部门、跨县区的水生态环境污染联防联控。

第五节 鼓励公众参与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水质达标状况、断面水质状况、饮用水水源水质、重要水生态功能区状况等生态环境信息。重点企业应当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拓宽水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来电、来信、来访、微博微信、网络等举报通道，

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平顶山控制单元划分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名称	控制断面	涉及地市区县	街道和乡镇
1	淮河流域	北汝河控制单元	北汝河	杨寨中村	洛阳汝阳县（3个乡镇）	小店镇，刘店镇，陶营镇
					汝州市（6个街道和15个乡镇）	寄料镇，大峪镇，焦村镇，骑岭乡，陵头镇，夏店镇，临汝镇，温泉镇，庙下镇，煤山街道，洗耳河街道，风穴路街道，钟楼街道，米庙镇，纸坊镇，小屯镇，汝南街道，蟒川镇，杨楼镇，王寨乡，紫云路街道
鲁渡				石龙区（1个街道）	人民路街道	
				宝丰县（1个街道和12个乡镇）	石桥镇，李庄乡，闹店镇，周庄镇，杨庄镇，城关镇，肖旗乡，赵庄镇，张八桥镇，商酒务镇，前营乡，大营镇，铁路街道	
	郟县（2个街道和13个乡镇）	安良镇，李口镇，姚庄回族乡，堂街镇，龙山街道，东城街道，冢头镇，薛店镇，长桥镇，茨芭镇，黄道镇，王集乡，白庙乡，广阔天地乡，渣园乡				
3	沙河控制单元	昭平台水库	昭平台水库	许昌市禹州市（5个乡镇）	鸿畅镇，神垕镇，磨街乡，文殊镇，方岗镇	
				鲁山县（9个乡镇）	团城乡，四棵树乡，尧山镇，赵村镇，背孜乡，瓦屋镇，观音寺乡，下汤镇，昭平台库区乡	
4			白龟山水库	白龟山水库	鲁山县（4个街道和9个乡镇）	张店乡，张良镇，马楼乡，辛集乡，汇源街道，露峰街道，鲁阳街道，让河乡，熊背乡，琴台街道，董周乡，仓头乡，梁洼镇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名称	控制断面	涉及地市区县	街道和乡镇
5			沙河	舞阳马湾	石龙区 (3 个街道)	高庄街道, 龙兴街道, 龙河街道
					示范区(1 个街道和 1 个乡镇)	潢阳镇, 湖滨路街道
					鲁山 (2 个乡镇)	张官营镇, 滚子营乡
					新华区(9 个街道和 1 个乡镇)	曙光街街道, 光明路街道, 中兴路街道, 矿工路街道, 西市场街道, 新新街街道, 青石山街道, 湛河北路街道, 西高皇街道, 焦店镇
					湛河区(9 个街道和 1 个乡镇)	曹镇乡, 马庄街道, 南环路街道, 姚孟街道, 九里山街道, 轻工路街道, 高阳路街道, 北渡街道, 河滨街道, 荆山街道
					卫东区 (12 个街道)	东高皇街道, 东安路街道, 优越路街道, 五一路街道, 建设路街道, 东环路街道, 东工人镇街道, 光华路街道, 鸿鹰街道, 申楼街道, 北环路街道, 蒲城街道
					叶县 (3 个街道和 8 个乡镇)	洪庄杨镇, 九龙街道, 昆阳街道, 马庄回族乡, 任店镇, 邓李乡, 龚店镇, 水寨乡, 廉村镇, 田庄乡, 盐都街道
					高新区(1 个街道和 1 个乡镇)	遵化店镇, 皇台街道
					许昌襄城县 (3 个乡镇)	湛北乡, 山头店镇, 丁营乡
					漯河舞阳县 (2 个乡镇)	章化镇, 北舞渡镇
6		澧河控制	澧河	叶舞公路桥	叶县 (6 个乡镇)	辛店镇, 夏季乡, 常村镇, 龙泉乡, 保安镇, 叶邑镇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名称	控制断面	涉及地市区县	街道和乡镇
7		单元		漯河三里桥	南阳市方城县 (2 个乡镇)	拐河镇, 四里店镇
					叶县 (1 个乡镇)	仙台镇
					漯河市舞阳县 (3 个乡镇)	姜店乡, 马村乡, 孟寨镇
8	洪汝河控制单元	滚河	石漫滩水库	舞钢市(2 个街道和 3 个乡镇)	杨庄乡, 寺坡街道, 院岭街道, 尚店镇, 尹集镇	
9		洪河	石庄桥(省控)、西平杨庄	舞钢市(4 个街道和 4 个乡镇)	枣林镇, 武功乡, 八台镇, 矿建街道, 庙街乡, 朱兰街道, 垵口街道, 铁山街道	
				漯河市舞阳县 (2 个乡镇)	保和乡, 舞泉镇	
				驻马店市西平县 (4 个乡镇)	出山镇, 杨庄乡, 螺祖镇, 芦庙乡	

附件3 平顶山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和目标名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断面属性	2020年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备注
1	北汝河杨寨中村	汝州市	北汝河	河流	/	III	III	/	国控
2	滚河石漫滩水库	舞钢市	滚河	河流	/	II	III	/	国控
3	八里河石庄桥	舞钢市	八里河	河流	/	IV	IV	/	省控
4	澧河叶舞公路桥	叶县	澧河	河流	市界(平顶山市-漯河市)	II	II	/	国控
5	灰河水寨屈庄	叶县	灰河	河流	/	IV	IV	/	省控
6	澧河孤石滩水库	叶县	澧河	湖库		III	III	/	市控
7	澧河燕山水库	叶县	甘江河	湖库	/	II	III	/	市控
8	昭平台水库	鲁山县	昭平台水库	湖库	/	II	III	/	国控
9	将相河入沙河前	鲁山县	将相河	河流	/	IV	V	/	市控
10	沙河关庙杜	鲁山县	沙河	河流	/	II	III	/	市控
11	澎河新孔庄桥	鲁山县	澎河	河流	/	III	III	/	市控
12	冷水河田庄桥	鲁山县	冷水河	河流	/	III	III	/	市控
13	金鸭河鲁平大道金鸭河桥	鲁山县	金鸭河	河流	/	V	III	/	市控
14	大泥河渠庄南泥河桥	鲁山县	大泥河	河流	/	断流	III	/	市控
15	净肠河吕寨	宝丰县	净肠河	河流	/	IV	III	/	市控
16	应河叶营桥	宝丰县	应河	河流	/	II	III	/	市控
17	北汝河鲁渡	郟县	北汝河	河流	市界(平顶山市-许昌市)	II	III	/	国控
18	大浪河军营沟	石龙区	大浪河	河流		III	III	/	市控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县(市、区)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断面属性	2020年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备注
19	应河西滢漫水桥	示范区	应河	河流	/	II	III	/	市控
20	贺营沟入水库前梁庄村桥	示范区	贺营沟	河流		V	III	/	市控
21	西干渠入湛河前	示范区	西干渠	河流	/	III	III	/	市控
22	温集沟入湛河前	新华区	温集沟	河流	/	III	IV	/	市控
23	北湛河曹李村	卫东区	北湛河	河流	/	-	V	/	市控
24	北湛河焦庄南污水泵站下游	高新区	北湛河	河流	/	-	V	/	市控
25	三曹寨河潘庄	湛河区	三曹寨河	河流	/	IV	III	/	市控
26	大泥河平桐路秋河桥	湛河区	大泥河	河流	/	III	III	/	市控
27	白龟山水库	平顶山市	白龟山水库	湖库	/	II	III	/	国控
28	沙河舞阳马湾	平顶山市	沙河	河流	市界(平顶山市-漯河市)	III	III	/	国控

附件 4 平顶山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序号	区县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1	鲁山县	淮河流域	沙河	昭平台水库	湖库	II类	III类		/
2	示范区	淮河流域	沙河	白龟山水库	湖库	III类	III类	2025	/
3	舞钢市	淮河流域	洪河	田岗水库	湖库	III类	III类	2025	/
4	郟县	淮河流域	/	郟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	/	/	/
5	郟县	淮河流域	/	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	/	/	/
6	汝州市	淮河流域	/	许寨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III类	III类	2025	/
7	叶县	淮河流域	/	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III类	III类	2025	/
8	叶县	淮河流域	/	自由路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III类	III类	2025	/

9	叶县	淮河流域	/	东升洁自来水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III类	III类	2025	/
备注	2015年及以后，郟县供水取自南水北调干渠，郟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和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做为备用水源地，未开展监测，无监测数据。								

附件 5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生态流量（立方米/秒）		生态水位（米）		预计达到底线要求的年度	备注
					2020 年下泄流量	2025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水位	2025 年目标		
1	汝州市	杨寨中村断面汇水范围	北汝河	河流	/	1.22	/	/	2025	淮河流域

附件 6 重点湖库富营养化控制目标表

序号	区县	所属流域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富营养化指数		叶绿素 a (毫克/升)		预计达到目标要求的年度	备注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1	平顶山市区	淮河流域	白龟山水库	白龟山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	/	2025	
2	鲁山县	淮河流域	昭平台水库	昭平台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	/	2025	
3	舞钢市	淮河流域	石漫滩水库	石漫滩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	/	2025	
4	叶县	淮河流域	孤石滩水库	孤石滩水库	中营养	中营养	/	/	2025	

附件 7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水体清单

序号	省辖市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监测指标	评价标准及方法	2020 年水生生态状况现状	2025 年水生生态状况目标	预计达到目标要求年度	备注
1	平顶山市	白龟山水库	湖库	/	/	/	/	/	试点开展

附件 8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水体清单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经度	纬度	修复长度 (公里)	宽度 (米)	预计完成 年度	备注
1	鲁山县	白龟山水库断面汇水范围	三里河	河流	112°54'5"E	33°43'29"N	3.2	5	2021	/
2	鲁山县	白龟山水库断面汇水范围	大浪河	河流	113°1'49"E	33°44'58"N	7.2	5	2025	/
3	鲁山县	白龟山水库断面汇水范围	沙河	河流	112°57'47"E	33°43'7"N	20	5	2025	/
4	汝州市	杨寨中村断面汇水范围	牛涧河	河流	112°33'13"E	34°9'39"N	2.3	5	2022	/
5	舞钢市	西平杨庄断面汇水范围	滚河	河流	113°34'3"E	33°18'17"N	2	5	2022	/

备注：经纬度为河湖缓冲带代表点坐标。

附件9 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湿地名称	建设位置所属类型	经度	纬度	建设面积(亩)	预计完成年度	备注
1	新华区、湛河区	舞阳马湾断面汇水范围	湛河全流域治理、祥云河及湿地群	流域湿地生态修复群	113°18'6"E	33°44'36"N	7000	2025	
2	宝丰县	鲁渡断面汇水范围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	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	113°4'30"E	33°51'29"N	213	2023	
3	鲁山县	白龟山水库断面汇水范围	澎河湿地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	113°1'54"E	33°40'31"N	6615	2025	
4	叶县	舞阳马湾断面汇水范围	近悦湿地、远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水生态保护修复人工湿地	113°22'40"E	33°37'29"N	430	2021	
5	新华区	舞阳马湾断面汇水范围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一期)	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	113° 36'13'E	33° 33'46'N	98.5	2024	

备注：经纬度为人工湿地代表点坐标。

附件 10 恢复“有水”的河流清单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恢复“有水”的河流长度 (公里)	恢复“有水”的时间		预计达到目标要求的年度	备注
						时长(天)	“有水”的具体月份		
1	叶县	叶舞公路桥断面汇水范围	澧河	河流	20	153	4、5、6、7、8月份	2025	

附件 11 规划工程项目表

序号	省份	省辖市	区县	乡镇	国控断面汇水范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万元)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备注
1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汝州市	煤山街道、洗耳河街道、钟楼街道、风穴路街道	杨寨中村	汝州市建成区管网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包括新建 10 条城市道路及其配套雨、污水管网等设施,提升改造一条城市道路,总长度约 12 公里.	40495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5.12
2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汝州市	纸坊镇	杨寨中村	汝州市石庄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建设工程	该项目位于汝州市纸坊镇石庄村,设计规模为 25000 吨/日。	87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022.12
3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汝州市	温泉镇	杨寨中村	汝州市温泉牛涧河建设项目	该项目包括温泉镇牛涧河 2.3 公里范围内进行河道综合整治,包括底泥疏浚,清除内源污染。	17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5.12
4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汝州市	汝南街道、钟楼街道	杨寨中村	北汝河湿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汝州市辖内北汝河全段,长度为 45 公里,项目包括北汝河沿岸湿地恢复建设,水域生境保护项目等。	96000	水生态环境保护	河湖生态修复	2021.12
5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汝州市	汝南街道	杨寨中村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该项目位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设计规模 40000 吨/日,一期新建 2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再生利用规模 20000 吨/日,提高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节约水资源。	17000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改造、再生水利用工程	2025.12
6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石桥镇	鲁渡	宝丰县石桥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设计规模为 5000 吨/日,同时修建配套污水管网。分两期建设。	5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023.12

7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郟县	堂街镇	鲁渡	郟县堂街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郟县堂街镇,设计规模为 500 吨/日,同时修建配套污水管网 18 公里。	3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2025.12
8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郟县	长桥镇	鲁渡	郟县长桥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郟县长桥镇,设计规模为 400 吨/日,同时修建配套污水管网 3 公里。	29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2023.12
9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周庄镇	鲁渡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该工程位于宝丰县周庄镇大张庄村,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净化,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0 吨/日,包括生物曝气塘、表面流人工湿地、垂直潜流人工湿地、稳定塘、进水管道及配套设施等工程,占地面积约 213 亩。	7274.04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023.12
10	河南省	平顶山市	石龙区	人民路街道	鲁渡	石龙区玉带河综合治理项目	该项目位于石龙区人民路街道,治理范围从何庄至康洼村段、关庄水库下游至河湾村段,合计 5.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人工湿地以及水塘连通工程等。	11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河湖生态修复、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024.12
11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郟县	龙山街道、东城街道等	鲁渡	平顶山市郟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 PPP 项目	该项目位于郟县城区龙山街道和东城街道等区域,西起青龙湖,东至双庙河,全长 12.4 公里,总占地面积约 85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工程等。	171594.49	水资源优化调度	水系连通工程等	2024.12
12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宝丰县	商酒务镇	鲁渡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该项目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设计规模为 10000 吨/日,同时修建配	9152.7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23.12

						项目	套污水管网 8 公里。分两期建设，一期土建工程按 10000 吨，设备按 5000 吨规模建设，二期按规划逐步实施。		网建设	建设与改造	
13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	下汤镇	昭平台水库	鲁山县下汤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鲁山县下汤镇，二期设计规模 8000 吨/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20 公里。	11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2024.12
14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汇源街道、鲁阳街道等	白龟山水库	鲁山县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该项目为鲁山县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管网改造总长度预计为 20 公里。	20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5.12
15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	鲁阳街道	白龟山水库	鲁山县三里河综合整治项目	该项目对鲁山县三里河开展综合整治，包括清淤疏浚、截污、污水管道铺设和边坡治理等工程，全长 3.2 公里。	19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1.12
16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汇源街道	白龟山水库	鲁山县将相河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该项目对鲁山县将相河开展综合整治，治理河段北起北干渠，南至县污水处理厂，全长 8.7 公里，占地约 880 亩，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截污等工程。	30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3.12
17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梁洼镇、辛集乡等	白龟山水库	鲁山大浪河综合治理工程	该项目对鲁山大浪河开展综合整治，全长 7.2 公里，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清理河道垃圾，底泥疏浚，生态护岸等工程项目。	25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5.12
18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汇源街道、鲁阳街道	白龟山水库	鲁山县南城壕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该项目对鲁山县南城壕开展综合整治，全长 6.85 公里，建设项目包括截污纳管、清障疏浚和生态护坡建设。	13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5.12
19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	汇源街道、辛	白龟山水库	鲁山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	该项目修建中水回用管道 20 公	15000	区域再生	区域再生	2024.12

				集乡等		工程	里,将污水处理厂尾水输送至将相河和南城壕沟渠。		水循环利用	水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	
20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	张良镇	白龟山水库	澎河湿地建设工程	该项目位于鲁山县张良镇,建设湿地 441 公顷,对入白龟山水库水体进行净化。	100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5.12
21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鲁山县	张店乡、辛集乡等	白龟山水库	沙河生态修复工程	该项目位于昭平台水库至白龟山水库之间,涉及乡镇主要包括张店乡和辛集乡等,工程项目包括 20 公里生态堤防工程、生态湿地恢复工程及沿线污水截流工程等。	260000	水生态环境保护	河湖生态修复	2025.12
22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新城区	湖滨路街道	舞阳马湾	香山沟治理	对香山沟开展综合整治,包括清淤、疏浚、截污等工程	1500	水生态项目修护	河湖生态修护	2025.12
23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新城区	滙阳镇	白龟山水库	应河治理	清理河道垃圾、底泥疏浚、生态护岸等工程项目	2000	水生态项目修护	河湖生态修护	2025.12
24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新城区	滙阳镇	白龟山水库	何庄中桥上下游治理	清理河道垃圾、底泥疏浚、生态护岸等工程项目	1500	水生态项目修护	河湖生态修护	2025.12
25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湛河区	曹镇乡	舞阳马湾	坝外排水沟(三曹寨河)治理工程	曹镇乡坝外排水沟(三曹寨河)治理工程位于湛河区曹镇乡白龟山水库南侧,该项目清淤 9640 米,建小型溢流堰 4 座、对沿线村庄生活污水截污纳管,铺设污水管总长 11943 米,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2900	水生态项目修护	河湖生态修护	2025.12
26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	光明路街道等	舞阳马湾	平顶山市排水管网铺设工程	该项目为平顶山市排水管道铺设工程,其中污水管道包括建设路(凌云路至光明路)、体育路(曙光街至湛北路)等 10 段;雨水管道包括东环路(平安大道至矿工	13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5.12

							路)等3段。				
27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卫东区	光华路街道	舞阳马湾	卫东区八矿区域雨污管网建设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路街道,范围包括平安大道以南,建设路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开发一路以东,全长9公里。	6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5.12
28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湛河区	南二环	舞阳马湾	铺设南二环污水主管网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工程项目为铺设南二环污水主管网,长约12公里。	12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5.12
29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	光明路街道等	舞阳马湾	平顶山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工程	该项目将对平顶山市建成区排水管网157处混接、错接进行改造。	3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5.12
30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昆阳街道	舞阳马湾	叶县城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叶县昆阳街道,完善政通街和昆阳大道等道路两侧雨污分流管网。	12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2.12
31	河南省	平顶山市	高新区	遵化镇	舞阳马湾	平顶山污水处理及配套工程项目	该项目包括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设计规模为50000吨/日;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城区排水管网GIS平台系统工程。	324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2023.12
32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湛河区	曹镇乡	舞阳马湾	湛河区曹镇乡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设计污水处理规模1200吨/日。	61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2022.12
33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廉村镇	舞阳马湾	叶县廉村镇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位于叶县廉村镇,设计规模为500吨/日,同时修建配套污水管网10公里。	20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2025.12
34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新华区、	焦店镇等	舞阳马湾	湛河全流域治理	该项目对平顶山市城市河流湛河	70000	水资源优	水系连通	2025.12

			卫东区				开展全流域治理,开辟祥云河(27公里),建设香山、稻香等湿地,建设蓄水面积7000亩,蓄水700万m ³ 。		化调度、水生态保护修复	工程、河湖生态修复	
35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田庄乡、盐都街道、水寨乡	舞阳马湾	叶县灰河水生态治理工程	该项目为灰河水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近悦湿地和远来湿地。近悦湿地工程位于灰河焦赞桥至兰南高速段,包括引水管道、功能型人工湿地、液压升降坝及堤防等工程;远来湿地位于叶县水寨乡石潭河入汇口下游1.5km处,由生态溢流堰及表流型湿地组成,建设面积430亩。	7774	水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河湖生态修复、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2021.12
36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邓李乡等	舞阳马湾	叶县沙河生态修复工程	该项目为叶县沙河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有沿岸河滨带绿化,滩涂湿地恢复等工程。	20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5.12
37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盐都街道	舞阳马湾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位于叶县产业集聚区,设计规模为40000吨/日。	42000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改造	2025.12
38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龚店镇	舞阳马湾	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叶县龚店镇,为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扩建项目,设计规模50000吨/日,配套建设污泥处理厂,占地约110亩,其中新增用地约88亩。	26975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改造	2024.12
39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叶县常村镇、夏李乡、叶邑镇、龙泉乡等。	舞阳马湾	叶县澧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该项目为澧河沿岸生态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河道湿地工程等。	30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5.12
40	河南省	平顶山市	新华区	新新街街道	舞阳马湾	河南厦鹰水务城建投资有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河南厦鹰水	7218.28	区域再生	人工湿地	2024.12

						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一期）	务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东 1km 处的野王村北侧，包括尾水处理工艺、土建以及湿地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处理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湿地处理工艺采用“垂直潜流湿地+水平潜流湿地+表流湿地+沉水植物塘（稳定塘），配套管网工程及工作用房、在线监测间及其他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 98.5 亩。		水循环利用	水质净化工程	
41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辛店镇、龙泉乡	叶舞公路桥	叶县甘江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该项目为甘江河沿岸生态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河道湿地工程等。	300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5.12
42	河南省	平顶山市	舞钢市	杨庄乡	石漫滩水库	滚河生态修复工程	该项目为杨庄乡范围内滚河沿岸生态修复工程，长度 2 公里。	172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2.12
43	河南省	平顶山市	舞钢市	杨庄乡、寺坡街道、尹集镇	石漫滩水库	河南舞钢石漫滩湿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石漫滩湿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等。	68300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2.12
44	河南省	平顶山市	舞钢市	朱兰街道	西平杨庄	舞钢市朱兰街道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该项目包括辖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及相应小区污水管道及部分雨水管道建设。	859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2021.12
45	河南省	平顶山市	舞钢市	枣林镇	西平杨庄	枣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该项目为枣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500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022.12
46	河南省	平顶山市	舞钢市	朱兰街道、垭口街道、铁山街道等	西平杨庄	舞钢城乡水系连通工程	该项目位于舞钢市，主要包括城市水系生态修复、城乡水系联通、生态湿地建设等工程。	117151	水生态保护修复	河湖生态修复	2025.12